

八、法律责任问题

现行《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责任作出了具体规定,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刑事责任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责任作出了原则性规定。此规定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将大量的非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剔除在外,给人一种非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无需承担法律责任之感。二是与其他法律法规存在不协调问题。如现行《注册会计师法》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责任主体,而《合伙企业法》以合伙人作为责任主体,《个人独资企业法》以投资人作为责任主体来规范民事责任。三是主任会计师的责任不明。现行《注册会计师法》没有对主任会计师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但主任会计师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经营管理具有一定的决定权,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果主任会计师对其作出的决定无需承担法律责任,那么主任会计师难免在效益与质量博弈

中偏向效益一方,甚至发生主任会计师强制注册会计师签署不合规报告的情况。虽然财政部要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但这一要求在许多会计师事务所被主任会计师采用授权若干副主任会计师的方式化解。

修订后的《注册会计师法》一是要明晰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的法律责任,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其他从业人员各担其责。二是要突出主任会计师的法律责任。如果修订后的《注册会计师法》仍然允许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那么一定要加重主任会计师的法律责任,使其对所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每一份报告担责。三是要做好与其他相关法律的衔接。可具体规定行政责任,对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可原则性地表述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避免因其他法律、法规的修改而频繁修订《注册会计师法》。

九、不适应条款的问题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经济环境的变化,造成现行《注册会计师法》存在着较多的不适应条款。修订后的《注册会计师法》应当废除这类条款或重新作出规定。如对“验证企业资本”应当重新规定为“验证资本”。虽然《公司法》取消了关于公司验证资本的要求,但企业出于各方面的原因有时仍然存在验资需求,注册会计师实务中对社会团体验证开办资金的业务也是验证资本的一种。再如,现行《注册会计师法》关于注册审计师认定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有关规定已没任何现实意义。现行《注册会计师法》关于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责任的规定也与《合伙企业法》不完全一致。现行《注册会计师法》存在的其他与相关法律不一致之处,以及与实际情况脱节之处,在本次修订时应当彻底清理。□

(作者单位:今晚报社)

责任编辑 刘霖

图片新闻

中国管理会计人才培养与职业化高峰论坛在北京举办



不久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与北京燕园智库管理咨询中心在北京联合举办了“中国管理会计人才培养与职业化高峰论坛”。院党委书记、院长秦荣生为本次论坛致辞,并以“数字经济时代的管理会计发展”为主题发表演讲。院会计系主任、管理会计研究所所长贺颖奇以“中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质认证体系”为题,从胜任能力框架、资质考试课程体系、资质运营管理体系等三个方面展开演讲。来自京东集团、北京协和医院、神华集团等多家企事业单位的相关负责人、专家出席论坛并发表了演讲。

(本刊记者)